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80
投 诉 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peedHost247
争议域名：	<bitmainsit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 地址为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大厦 11 字楼 A1 室。

被投诉人为 SpeedHost247 (“被投诉人”), 地址为 22931-33 151th Avenue, Springfield Gardens, New York, 11413, United States。

本案争议域名为 <bitmainsite.com> (“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 OwnRegistrar, Inc. (“注册商”) 进行注册, 电邮地址为: compliance@ownregistrar.com, abuse@ownregistrar.com, 电话为: +91 226 142 6042。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要求投诉人依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缴纳案件费用。

2021年12月21日，由于仍未收到注册商的答复，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再次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其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1年12月22日，由于仍未收到注册商的答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再次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其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1年12月23日，由于仍未收到注册商的答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寻求帮助。

2021年12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再次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其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1年12月28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英文。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2022年1月2日前完善投诉书。

2021年12月28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随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

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注册商确认程序语言为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提交之投诉书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2月28日邀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2022年1月2日或之前作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

2021年12月29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就程序语言一事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回应。

2021年12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邀请被投诉人于2022年1月4日或之前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上述电邮亦抄送投诉人。

2021年12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2022年1月1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2年1月20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大厦 11 字楼 A1 室。

投诉人是 “**BITMAIN**”、[®] “**ANTMINER**” 商标的权利人，已在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上述商标，简要列举如下：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欧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国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6.	BITMAIN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国
7.	BITMAIN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国大陆
8.	BITMAIN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国大陆
9.	BITMAIN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国大陆
10.	BITMAIN	718190	9、35、36、41 42	2018.06.29	瑞士
11.	BITMAIN	6115174	9、35、36、42	2019.01.18	日本
12.		T1412371F	9	2014.08.06	新加坡
13.		T1412795I	42	2014.08.13	新加坡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4.		013168042	9、42	2014.12.24	欧盟
15.		4708056	9	2015.03.24	美国
16.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国
17.		15144735	9	2015.09.28	中国大陆
18.		715705	9、35、36、42	2018.04.27	瑞士

诉人的上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投诉人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注册域名 bitmain.com，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至今。

被投诉人为 SpeedHost247，地址为 22931-33 151th Avenue, Springfield Gardens, New York, 11413, United States。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续。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新加坡、美国等地均设有经营地点。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标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BITMAIN**”、“**ANTMINER**”等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且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作为其商号。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om）早在 2007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及其“Bitmain”、“Antminer”品牌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内，在全球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获多轮融资并曾多次获得入选 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2020 胡润中国芯片设计 10 强民营企业、全球 Silicon 100 榜单、2020 世茂海峡·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排行榜、苏州高新区·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等榜单的境内外荣誉。投诉人的蚂蚁矿机（Antminer）产品为业界领先的产品，占据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曾被多个境内外媒体评为头部矿机产品。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的主体部分完整包括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BITMAIN**”，并附加了“site”的后缀。首先，争议域名“bitmain”部分具备显著甄别特征，其与投诉人在先商标“**BITMAIN**”相同。其次，虽然争议域名于“bitmain”之后附加后缀“site”，其中“site”不具备显著甄别特征，无法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故该后缀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反而会进一步增强相关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前述商标。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目前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该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远晚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最早使用、注册“**BITMAIN**”、“**ANTMINER**”商标及<bitmain.com>域名的时间。
-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关的商标、

商号或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较强的恶意。

此外，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并且，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属于臆造标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比特大陆”对应，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并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形成极高的国际知名度。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标识，但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 (2)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完全一致，本身已经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

- (a) 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
- (b)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首页左下角“ABOUT COMPANY”（关于公司）板块中介绍公司名称为“Bitmain Technologies Ltd.”，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与投诉人的一个位于北京的关联公司名称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十分相似；介绍争议域名主要经营的矿机品牌有“AntMiner”，其与投诉人在先商标“ **ANTMINER**”相同，与投诉人在先商标“ **蚂蚁矿机**”英文部分相同，该等信息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 (c)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Terms of Service”（服务条款）界面完全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Conditions of Use”界面的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Website Content”、“Usage Standards”、“Account, Password and Security”等板块的内容；

(d)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Privacy and Policy”（隐私和政策）界面完全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Privacy and Policy”界面的内容；

(e) 显示其网站版权信息为“2013-2021 certified Bitmain Site”，通过年份信息再次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①投诉人成立于2014年；②投诉人的两个关联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13年；

(f) 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矿机销售等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名称为“Antminer”，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NTMINER”[®] 商标相同，并且其销售的产品型号（如 Antminer DR5、Antminer S19j Pro）也与投诉人销售的蚂蚁矿机产品型号完全一致。被投诉人几乎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以上产品，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授权经销商，投诉人更从未授权过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产品。

综上，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但仍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bitmainsite.com>，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在此前提下，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经营投诉人主营的蚂蚁矿机销售业务，并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产品名称，通过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网站的隐私和政策、服务条款，假冒投诉人身份以误导和引诱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经注册商 OwnRegistrar, Inc. 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香港秘书处也曾请被投诉人就此事提出其意见，以供专家组参考。然而，被投诉人一直未有就此表示任何意见。

在根据《规则》第十一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

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香港秘书处善尽其职责，每次均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来传送较早前的相关邮件，并就投诉人拟变更程序使用语言一事曾经询问了被投诉人。换句话说，假如被投诉人不希望变更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被投诉人绝对有机会提出其意见，只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这样回应。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鉴于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投诉人代理人为位于中国的公司，若本案使用英文审理，势必大大影响本案的审理流程。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为了使本案能迅速完成审理程序，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因此，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bitmain”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的主体部分是“bitmai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的附加元素“site”是一个描述性的词汇。因此，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项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bitmain”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 (WIPO Case No. : D2010-0094)。一旦 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 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bitmain”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bitmain”商标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另外，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bitmain”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且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标识作为其商号。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 (bitmain.com) 早在 2007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bitmain”这一臆造标识已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且投诉人获得上述知名度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标识。然而，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标识“bitmain”完全一致的争议域名<bitmainsite.com>，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页面中介绍公司名称为“Bitmain Technologies Ltd.”，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与投诉人的一个位于北京的关联公司名称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十分相似；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Terms of Service”（服务条款）及“Privacy and Policy”（隐私和政策）界面完全抄袭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网站上“Conditions of Use”及“Privacy Policy”界面的内容；及显示其网站版权信息为“2013-2021 certified Bitmain Site”，通过年份信息再次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①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②投诉人的两个关联公司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13 年。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及“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bitmainsit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Peggy Cheung）

日期：2022 年 2 月 2 日